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98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98543A00_ATTCH1.PDF、15985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詳如銓敘部令釋；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